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东欣涛新材料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、持续发展,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
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，以取得投资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彬律师、海潇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